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9月5日

一九八一年

第十四号

★ (总号: 361)

北京图书馆
期刊库

目 录

国务院批转国家物资总局关于全国物资局长会议汇报提纲的通知..... (423)

 国家物资总局关于全国物资局长会议汇报提纲..... (42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日本国政府保护候鸟及其栖息环境协定..... (434)

赵紫阳总理致约翰·亚当斯连任巴巴多斯总理的贺电..... (438)

国家经济委员会、国务院体制改革办公室、国家计划委员会、财政部、
商业部、外贸部、国家物资总局、国家劳动总局、国家物价总局、中
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贯彻落实国务院有关扩权文件，巩固提高扩权
工作的具体实施暂行办法》的联合通知..... (439)

贯彻落实国务院有关扩权文件，巩固提高扩权工作的具体实施暂行

办法..... (440)



国务院批转国家物资总局 关于全国物资局长会议汇报提纲的通知

一九八一年六月十五日

国务院同意国家物资总局关于《全国物资局长会议汇报提纲》，现转发给你们，望结合各地区、各部门的具体情况研究执行。

组织、管理好生产资料的流通，是保证生产顺利进行的重要环节。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物资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调整、改革的需要，改变对生产资料统得过多、管得过死的状况，采取多种灵活办法，初步搞活了物资流通，取得了较好的成绩。今后在调整和改革中，要认真贯彻计划调节与市场调节相结合、以计划调节为主的方针，继续搞好物资的平衡分配，搞活物资流通，加强网点建设，改进经营管理，提高服务质量，在产需之间发挥桥梁和纽带作用，更好地为生产建设和人民生活服务。

国家物资总局关于全国物资局长会议汇报提纲

一九八一年六月四日

全国物资局长会议于五月二十日在北京召开，六月三日结束。会议传达学习了赵紫阳同志在国务院全体会议上的讲话，座谈了物资流通的新形势，总结交流了在经济调整和改革中做好物资工作的经验，讨论部署了下一步的工作。参加会议的有各省、市、自治区物资局（厅）长，部分城市和地区的物资局长，国务院有关部门以及总后勤部、国防科委、铁道兵、基建工程兵的物资部门的负责同志，共一百八十九人。

现将会议讨论的几个主要问题汇报如下：

一、近两年来物资流通领域的几个特点

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指引下，近两年来，随着国民经济调整和在国家计划指导下开展市场调节，物资平衡开始改善，物资流通初步搞活，长期以来物资绷得紧、管得死的状况有了明显改变，物资工作有了新的较大发展，主要特点是：

（一）供需矛盾开始缓和。

由于国民经济初步调整，基建战线有所缩短，产品结构有所改善，物资供应长期全面紧张的状况开始松动。除燃料、木材和建筑材料仍然紧张，钢材中的薄板、带钢以及部分化工原料、有色金属比较短缺外，多数原材料的供需矛盾缓和，机电产品大部分供过于求。

（二）物资流通初步搞活。

一是改进分配供应办法。重要的、短缺的物资继续实行计划分配和调拨，但根据资源条件，尽量敞开订货和供应。一九八〇年，在统配物资中，已有一部分金属材料、化工原料和大部分机电产品敞开供应。不能敞开供应的物资，采取发放流通票等灵活办法。不少地区对轻纺等行业生产维修以及一些重点用项、重点用户需要的物资，采取按需核实供应办法，改变了许多物资不管用途、不分数量、不讲缓急，都要层层申请，按分配指标供应的状况。

二是生产企业开展自销。一九八〇年，冶金企业自销钢材二百九十一万吨，占销售总量的11%；机械企业自销产品二百二十三亿七千万元，占销售总值的33%。自销产品中，去年上半年生产企业直接推销比较多，下半年由物资企业收购、经销、代销和联合推销的逐步增多。

三是扩大物资协作交流。随着地方工业的发展，现在地方资源在总资源中已占有很大比重，如煤炭占五分之二，钢材占四分之一，木材占五分之一，水泥占三分之二。扩大地区之间的物资协作，有利于调剂余缺，互通有无。

四是发展物资信托服务。一九八〇年，物资部门的生产资料服务公司，已由一九七九年的四百多个发展到六百多个，在全国范围内初步形成了信托服务网。去年代销、代购、代加工和自营业务等经营总额达四十二亿六千万元，比一九七九年增加22%。

五是开设生产资料商场。这种商场，从处理积压物资发展到推销新产品，从现货展

销发展到期货交易，既有生产企业自己设摊销售，又有商场代销服务。一九八〇年，各地物资部门开办的较大规模的综合性商场已发展到六十八个，成交额也有较大增长。

六是物资部门通过市场购销的物资数量显著增加。省、市、自治区一级一般占购销总额的20—30%，地、市一级一般占30—40%，县一级大多占50%以上。

这些初步改革，增加了流通渠道，减少了流转环节，对密切产需联系，扩大物资交流，起了很好的作用。

（三）供应情况显著改善。

一是计划分配物资的供货情况良好。一九八〇年，十七种主要燃料、原材料中，钢材、木材、水泥、铝、铅、锌、铝材、铅材、烧碱、浓硝酸等十种物资完成或超额完成了国家订货合同总量，煤炭、铜、铜材、生铁、硫酸、纯碱、橡胶都完成了计划的99%左右。

二是对重点用项保得比较好。例如，一九八〇年国家供应轻工、纺织两个部的主要物资，比一九七九年有较大增长，其中烧碱增长31%，纯碱增长19%，钢材、铜材、铝材、铅材增长15%左右，资源紧张的木材和煤炭分别增长了6%和1.1%。对农业、能源、交通、维修技措和住宅建设等方面的需要也保得比较好。

三是随着敞开供应和自由购销物资的增多，对计划分配难以完全解决的千家万户、千变万化的需要，包括广大集体企业和人民生活的需要，比过去供应好得多。

（四）库存连续大幅度上升的趋势有所扭转。

一九七七年至一九七九年，机电产品库存每年平均上升五十八亿元，钢材库存每年平均上升二百三十一万吨。近两年来，由于供需矛盾缓和，供应渠道增多，供应方法灵活，对压缩库存产生了积极影响。同时，各地区、各部门和企业抓清库、核库、利库工作也取得了一定成效。一九八〇年，机电产品库存下降了二亿元，钢材库存只增加六十七万吨。库存的品种结构也开始趋向合理。

（五）物资部门的经营业务有了新的发展。

由于开展社会主义竞争，促进了物资部门经营网点的建设、经营管理的改善和服务水平的提高，物资企业之间、物资企业与生产企业之间的联合有了新的发展，普遍出现了购销两旺的新气象，不少物资企业各项经济指标创造了历史最好水平。一九八〇年末，全国物资部门城乡经营网点已发展到二万五千多个，比一九七九年增加28%，其中城市

网点八千八百多个，增加47%，农村网点一万六千三百多个，增加19%。去年全国物资部门销售总额达到四百七十二亿元，比一九七九年增加四十一亿元，上升9.5%；定额流动资金周转天数由一百三十二天缩短为一百二十天，节约流动资金十二亿五千万；盈利增加二亿九千一百万元，扣除原来列入费用开支、现在改由利润留成开支的不可比因素二亿一千七百万外，按可比口径增加七千四百万元，增长9.8%。

总的来看，一九七九年以来特别是去年以来，物资工作形势很好。但在流通领域也出现了一些新的问题，主要是：有些同志对调整 and 改革的方针认识不深，对实行计划调节与市场调节相结合、以计划调节为主的方针出现的新情况缺乏分析，措施不力。对生产资料市场管理不够，有些生产短线产品的企业自销产品违反国家规定，对国家物资分配计划有所冲击；有的产品价格升降失去控制，投机倒把、偷税漏税等非法牟利事件增多。物资部门内部，以及物资部门与有些工业部门之间，工作不够协调；物资经营网点不足，经营管理水平低。今年年初，由于计划定得比较晚，同时由于冻结物价、控制资金，物资销售额有所下降，钢材库存继续上升。这些问题，要认真地研究解决。

二、在调整 and 改革中要继续抓好的几项工作

根据中央抓好调整 and 改革，走出一条发展社会主义经济新路子的指示精神，物资工作的主要任务是：在调整 and 改革中进一步加强物资部门的建设，做好物资平衡分配工作，搞活物资流通，提高经济效益，更好地为生产和人民生活服务。

（一）在经济调整中做好物资平衡分配工作。

长期以来生产建设急于求成，造成物资不平衡，计划留有缺口；物资分配，基建挤生产，生产挤生活。这是经济工作中“左”的错误在物资平衡、分配上的反映。随着生产建设遵循量力而行的指导方针，物资平衡开始有所改善，但有些物资仍有缺口。这次会上同志们反映，现在对物资有缺口不象对财政有赤字那样引起各方面的重视。大家认为，按照毛泽东同志关于要“留有余地”的论述和陈云同志提出的平衡原则，在搞好财政、信贷平衡的同时搞好物资平衡，是实现调整 and 改革任务的一个重要条件。物资部门要同计划部门和其它有关部门一起，把实现物资平衡当作贯彻调整方针的大事，高度重视起来。

1. 做好平衡分配工作。开展国家计划指导下的市场调节，对物资平衡工作提出了

更高的要求。不仅要搞好国家统配资源的供求平衡，而且要逐步搞好整个社会资源与需要的平衡预测。不仅要搞好每种物资各自的平衡，也要搞好各种物资之间的平衡衔接。不仅要搞好年度的物资平衡，也要注意搞好长期计划中的物资平衡。在计划分配上，要真正按照陈云同志提出的顺序进行安排，即：在原材料供应紧张的时候，首先保证消费资料的生产，其次保证必要的生产资料的生产，剩余部分用于基本建设。据此，物资分配要根据调整的要求，优先安排好日用消费品、农业、能源、交通运输的需要，其它方面的需要只能量力而行。在切实搞好供需平衡的基础上，使列入计划的生产建设任务，得到可靠的物资保证。

2. 认真执行国家分配调拨计划。近几年，几种重要物资的分配资源，常常不能按国家计划落实订货。中央确定把完成国家规定的重要物资的调拨计划，作为调整时期在宏观经济方面实行高度集中统一的一项重要措施，物资部门要协同有关部门严格执行。今年的物资平衡分配计划中，还有一部分煤炭、木材、水泥的资源未能落实，物资部门要配合计划、生产部门积极采取措施，尽早安排下去。各地的地方分配资源尚未落实的，也应抓紧安排落实。

3. 加强日常调度调剂。调整期间各种物资需求变化较大，年初的平衡分配计划在执行中会出现新的不平衡。物资部门既要通过经常性的供求预测，为按需调产及时提供依据，又要通过开展灵活调度，随时调剂物资余缺。今年全国工交会议安排增产日用消费品需要的原材料，还有一部分没有着落，要千方百计组织资源，及早解决。对关停企业和停缓建工程的材料设备，物资部门要协助有关单位清查登记，加强维护保管，并按规定尽快调度、利用、处理。

4. 抓好节约工作。这是实现物资供求平衡、解决短线不足的有效措施，也是物资部门的一项经常任务。当前，特别要狠抓煤、油和木材的节约。近两年，各地物资部门按照国务院要求，对燃料坚持实行凭证定量供应办法，推广上海市燃料公司把消耗定额落实到车间、班组，建立按月按季核销制度的经验，开展了以提高服务质量、节约燃料为中心的竞赛活动，对推动节约能源有显著效果。木材的节约和代用工作也取得较好成绩。物资部门要进一步发挥管供、管用、管节约、管回收的综合职能，继续大力推广燃料、木材等物资节约代用的先进经验，配合有关部门，完成一九八一年节约煤炭二千万

吨、燃料油一百五十万吨和节约代用木材五百五十万立方米的任务。废钢铁回收利用，是节约能源的重要措施，要进一步抓好回收、上交工作，特别是要提高加工质量，促进废钢铁利用。

5. 大力压缩库存。今年，由于基本建设进一步压缩和生产结构的调整，有些物资按原订合同到货后不能投入使用，以及盲目生产一时难以完全制止等原因，钢材、机电产品等库存在一定时期可能有所上升。物资部门一方面要积极协助企业抓紧利用处理现有积压物资，继续组织修配改代，开展调度调剂，采取削价、赊销、分期付款、转帐交付使用等办法推销，加快处理，避免造成更大损失；库存钢材中适销对路的，要多拿出些来投放农村市场。另一方面，要坚持先利库后订购的原则，及时提出限制长线产品生产的建议，采取经济办法和行政办法，尽可能防止新的积压。

(二) 贯彻计划调节与市场调节相结合、以计划调节为主的方针，搞活物资流通。

为了巩固和发展初步改革的成果，进一步搞好生产资料流通，根据近两年来的初步经验，大家认为，生产资料流通实行两个调节，应当在搞好社会供求平衡的条件下，对重要的、短缺的生产资料实行计划管理，对一般的生产资料实行自由购销。就是说，对影响宏观平衡的要管住，有利微观搞活的要放开，做到管而不死，活而不乱。

重要的、短缺的生产资料坚持由国家计划分配和调拨。这部分生产资料基本上属于计划调节的范围。它的生产和分配由国家下达指令性指标，价格由国家统一规定或实行一定幅度的浮动价格。但在制订计划时，应根据各种物资的不同情况，安排一部分通过市场来供应；计划价格必须随着生产和市场情况的变化进行必要的调整；供应上要继续推行和完善各种行之有效的灵活办法；除原油、木材、锡及火工产品企业不能自销外，其他产品按国务院〔1980〕226号文件批转的《国家经委关于扩大企业自主权试点工作情况 and 今后意见的报告》的规定，企业在保证完成国家下达的计划任务和供货合同的前提下，有权销售超产的产品，其中属于国家短缺的统配产品，首先由国家收购，也应允许企业按一定的比例自销一部分。今后除不允许自销的产品外。拟进一步对部分产品实行全额分成和增长分成办法，留给企业的部分可以自销。

一般的生产资料实行自由购销。这部分生产资料基本上属于市场调节的范围。它的生产和销售，国家只下达参考性指标，生产企业可以在国家计划指导下，按照市场情况

自行安排，而不受这种参考性指标的束缚；同时，允许按照市场供求情况，经过有关部门批准，实行一定幅度的浮动价格或协作价格。但对其中一些影响市场较大的通用生产资料，国家可下达一部分指令性指标，由物资部门优先订购经营；某些重点单位、重点任务的需要，主管生产部门或物资部门可指定生产企业或物资企业直接供应。

上述划分，实际上就是根据生产资料在国计民生中的重要程度和供求情况，分为计划分配、优先订购和自由购销三种类型进行管理。这样做有利于在保证实现宏观决策的前提下搞活微观经济，有利于逐步实现最近赵紫阳同志在国务院全体会议上的讲话中指出的“改变封闭的少渠道、多环节的商品流通体系，建立多渠道、少环节、开放的商品流通市场”的改革设想。

为了贯彻好计划调节与市场调节相结合、以计划调节为主的方针，当前在生产资料流通领域还需要解决好以下几个问题：

1. 改进生产资料价格管理。

去年国务院发出《关于严格控制物价、整顿议价的通知》后，对稳定市场物价起了重要作用。但在生产资料价格方面，仍有一些具体问题需要解决。为了搞活经济，会议对物价总局提出的关于临时出厂价，地区价，协作物资的协作价，物资企业组织自拉自运的煤炭、木材价格和生产企业自销产品价格方案，进行了讨论。大家同意物价总局的意见，建议报国务院审批。

在产品销售价格的管理方面，当前有两种意见：一是计划内的产品执行国家统一定价，计划外的产品实行自由价格；二是为了避免计划外的产品自销冲击计划内的产品调拨，计划内外的产品销售原则上应实行同一价格。会上大家赞成第二种意见。但为了搞活经济，除一部分最重要的产品实行国家统一定价外，其它产品应逐步实行由物价部门批准的一定幅度的浮动价。

物资企业现行的供应价方面的规定，是在六十年代实行单一计划调节的情况下制订的，现在实行两个调节和企业化经营，过去的办法已不完全适应。会议认为，应将过去“以收抵支，收支平衡”的作价原则，逐步改变为“合理计费，合理盈利”。从方向看，应逐步解决工商利润的合理分配问题。但当前为了保持物价稳定，不影响生产企业的成本，物资企业的盈利应主要从改善经营中取得。现在物资企业实行的收费办法和供应价

格很不一致，拟调整为在一个城市、一个县城的范围内实行一个供应价。已经实行全省（自治区）统一供应价，由于财政“分灶吃饭”和其他原因继续执行有困难的，也可按上述办法调整。县以下的经营网点，可在县城供应价的基础上加合理的地区差价。物资企业的零售物资，可在当地供应价的基础上，加一定的供零差价率，制订零售价格。以上价格的调整，由物资部门提出，报物价部门批准。为了协调生产企业出厂价与物资企业供应价的矛盾，还打算对出厂价和供应价试行批量差价。

这些意见，已与物价总局商量，拟进一步制订改进办法，报请国务院审批。

2. 在开展市场调节的同时加强市场管理。

首先，要规定允许自由购销的工业生产资料的范围。会议意见，符合以下几种情况的工业生产资料可以进入市场自由购销：（1）实行计划分配的工业生产资料，生产企业在保证完成国家生产、分配计划和供货合同的前提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企业可以自销的部分；（2）物资主管部门优先订购的工业生产资料，生产企业在保证完成订购合同（协议）前提下的多余部分；（3）计划分配和优先订购以外的其它工业生产资料；（4）生产企业自己组织原材料、燃料生产的产品和试制的新产品；（5）各单位超储积压的工业生产资料；（6）物资企业在保证完成分配调拨计划的前提下敞开供应的部分。不符合上述规定的，不能进入市场。

第二，凡经营工业生产资料的企业，都要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确定其合法地位和经营范围。经营单位的分工：（1）各级物资主管部门所属的经营单位，按照规定的分工经营工业生产资料；（2）生产主管部门的销售单位、各种生产联合公司、生产企业，只能销售本部门、本公司、本企业自己生产，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自销的产品；（3）各主管部门的供应机构，只负责供应直属、直供企业、事业单位的工业生产资料；（4）商业部门按照规定经营交叉经营的和接受委托代销的工业生产资料。不经过登记注册的不许经营。

第三，要执行国家有关物价和税收的规定，经营工业生产资料的企业要照章纳税。

第四，要划清合法交易与非法交易的界限，取缔无证经营，打击投机倒把、行贿受贿等违法活动。

最近，我们正与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一起研究制订《加强工业生产资料市场管理暂

行规定》，拟征求有关方面意见后，报请国务院审批。

3. 开展生产资料商情的预测预报工作。

随着生产资料市场的日益扩大，各级物资部门要组织力量，对主要生产资料的生产能力、产量、质量、价格、消耗、库存，以及与外地的购销联系等基本情况，进行调查研究，相应地建立起商情档案和统计制度，在这个基础上，研究市场动态，预测预报商情，指导基层物资企业的经营活动，并为生产企业安排生产提供参考。

（三）加快网点建设，搞好服务工作。

近两年来，各级物资部门在加强经营，改善服务，发展基层网点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逐步向着按商业办法组织流通，建立“第二商业”的目标前进。实践证明，这样做是正确的、必要的。

当前，我国主要物资直达供应的约占70—75%，中转供应的约占25—30%。如果物资部门能把物资流通组织得更加合理，做到就地就近随时供应，使用户从物资企业进货，比从生产厂直接进货更加方便、节约，中转供应的比例还会提高。那时，物资企业的中转合理库存随着中转任务的加大，相应要增加一些，但用户的库存可以大大减少，增减相抵，整个社会的库存可以有较大的减少。全国现有工业生产资料库存为一千多亿元，如果能减少10%，就能腾出一百多亿元资金；同时由于流通合理，还可以大大节约运力和流通费用。这对于提高整个社会的经济效益具有重要的意义。因此，在调整期间，物资部门是应该加强和发展的部门，应该努力把工作做好。

物资部门要做到就地就近随时供应，必须学习商业部门，下大力量把城乡经营网点建立健全起来。通过网点，一方面做好对用户的供应服务，另一方面做好为生产企业的销售服务，这是当前物资部门的重要任务，做好这项工作，对国民经济的调整 and 改革，有重要的积极的作用。

经营网点必须按照物资流通合理化的要求来设置。需要中转供应的生产资料，除了对广大农村的供应和城市的零星供应以外，一般应当做到只经过一次中转，即由生产厂直达到各个城市的物资部门的供应站，再由供应站到用户。现在有些物资从生产厂到物资总局专业公司的一级站，再到省公司，再到市公司，再到用户。这种多次中转的不合理现象应尽快改变。因此，今后经营网点的发展，应当以全国二百多个城市的供应站、

门市部以及生产资料商场为重点，担负起就地就近直接供应用户以及为周围农村物资企业中转的任务。现在物资总局各专业公司一级站、管理处及其供应站，各省、自治区一级物资专业公司以及中央和省、自治区各部门的供应机构，所担负的直接供应企业通用物资的任务，应经过协商，采取委托、联营、合营等办法，逐步由各个城市的物资经营网点担负起来。这样既可以减少中转环节，又可以解决中央和省、自治区一级的物资企业与市物资企业经营上的种种矛盾。少数不宜由各个城市网点分散经营的物资，也可以由中央、省级物资企业根据供应范围，在适中的城市单独建立或与当地物资部门联合建立专门的供应站。至于地一级的物资企业如何经营，因各地情况不同，可由各省、自治区酌情确定，一般应当经过协商，同所在市的物资企业采取合营、联营、委托等办法，统一担负所在市及周围农村的供应任务。

为了尽快把各城市经营网点建立起来，要求各级计委将所需投资列入计划，予以适当安排。各城市在城市建设的规划中要适当考虑物资经营网点建设的需要。物资部门在建设自营网点的同时，还要继续发展委托网点，还可以结合解决青年就业，组织一些自负盈亏的集体所有制的经营网点，但各级物资部门必须加强对他们的领导。

农村地域广阔，供应分散，随着农业生产和农民生活需用物资的大量增加，农村网点也要根据需要积极发展。现有的社营、县营、县社合营、委托供销社代销等各种形式，各地可以根据自己的具体情况加以采用。有条件、有需要的县，也可以开设生产资料商场。

为了逐步改进订货工作，做到产销衔接经常化，首先要在一些大城市，由各级物资部门吸收工业部门、主要生产企业参加，建立起生产资料交易中心，有的可以和生产资料商场结合起来，有的也可以单独建立。

各级物资部门、各个经营网点都要坚持把搞好服务放在第一位。要从用户的需要出发，积极扩大服务范围，继续推广先进经验，开展承包、配套、加工、拆零、信托、租赁以及技术服务、送货上门等各种方便用户的供应方式和服务项目，改进服务态度，提高服务质量，把供应服务工作提高到一个新水平。物资企业还要协助生产企业做好自销产品的销售工作。现在各地都已有不少物资企业为生产企业经销、代销产品。通过经销、代销，密切了产销关系，促进了企业按需生产，扩大了物资企业经营业务，更好地发挥了流通部门的作用。

物资经营网点要注意端正经营思想，处理好服务和盈利的关系。要在搞好服务的前提下，扩大经营，改进管理，增收节支，加强经济核算，取得合理盈利。去年以来，一些物资企业经营了一部分生活资料，问题较多。大家认为，物资企业的任务是搞好生产资料的调拨和经营，包括生产资料服务公司的“四代一调”（代销、代购、代加工、代发运，组织调剂）和自营业务，都应该以生产资料为主；目前物资经营网点很少，也不应该分散力量去搞生活资料。因此，物资企业除了按规定可以经营与商业部门交叉经营的商品外，不要经营其它生活资料。但根据当地政府决定开展的地区之间的物资协作，和受政府委托开办的展销会、交易会的经营活动，不受上述规定限制。

（四）继续加强物资队伍建设，适应物资流通发展的需要。

当前，物资队伍在组织上、业务上、思想上同形势的要求还不适应。大家认为，加强队伍建设，要着重抓好以下三项工作：

1. 进一步充实和加强各级领导班子。当前领导班子中比较普遍的问题是：年龄大，专业知识少，缺乏组织现代化流通的经验。有些班子民主作风差，未能发挥集体领导的作用，工作中存在着推诿拖拉等官僚主义作风。为了改变这种状况，一是要加强领导班子的业务、思想建设。物资总局除继续举办经理学习班外，还准备从今年起，对各省、市、自治区物资局长分期分批进行轮训，并吸收国务院有关部门的物资局长参加。同时，要进一步端正领导思想和领导作风。二是加快选拔优秀中青年干部的步伐。现在，有些同志对这项工作的迫切性认识不足，重视不够，行动迟缓。各级领导干部，特别是老干部，要认真学习邓小平、陈云、胡耀邦和宋任穷同志最近关于培养选拔中青年干部的讲话精神，提高认识，扩大视野，把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年富力强，有一定专业知识的干部提拔到各级领导岗位上来。在少数民族地区，要注意培养、提拔民族干部。

2. 抓紧职工培训。物资部门是个新的部门，历史短，变动大，在现有六十四万职工中，一半左右是“文化大革命”以来参加工作的，专业人材少，文化程度低，经营管理经验差。最近物资总局召开了全国物资系统职工教育工作会议，提出在五年左右时间内使所有能够学习的职工，通过各种形式轮训一遍。同时，充分发挥现在二十二所中等物资专业学校和五所高等院校物资管理专业的作用，并积极筹建物资学院，尽快培养出一批适应物资商业发展需要的专业人材。

3. 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当前干部、群众的思想比较活跃，但由于思想政治工作薄弱，问题也比较多。有些同志对国民经济进行大的调整和改革，困难因素看得多，有利条件看得少，信心不足；有些同志对党的一些具体政策，理解不深，将信将疑；有些同志经营思想不端正，开展市场调节、实行利润留成办法以来，片面追求利润。有的甚至投机倒把、牟取暴利、行贿受贿、贪污盗窃。因此，要继续进行形势教育，进一步加强四项基本原则教育，政策教育，法制和纪律教育，精神文明教育，把干部、群众的思想统一到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上来。继续抓好《准则》的学习贯彻，加强纪律检查工作，坚决纠正流通领域中的不正之风，严肃处理违法乱纪案件。

对于网点建设、职工培训、科技研究应用，以及加速资金周转、降低流通过费用等，要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结合编制明年和长远计划，制订规划，提出具体的奋斗目标和要求。

关于物资部门与生产部门的分工体制问题，这次会上各地物资部门的同志反映较多，会议没有组织讨论。已告诉大家，在国务院讨论确定之前，仍按现行体制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日本国政府 保护候鸟及其栖息环境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日本国政府考虑到鸟类是自然生态系的一个重要因素，也是一项在艺术、科学、文化、娱乐、经济等方面具有重要价值的自然资源，鉴于很多种鸟类是迁徙于两国之间并季节性地栖息于两国的候鸟，愿在保护和管理候鸟及其栖息环境方面进行合作，达成协议如下：

第 一 条

一、本协定中所指的候鸟是：

(一) 根据环志或其他标志的回收，证明确实迁徙于两国之间的鸟类；

* 本协定双方于一九八一年六月八日在东京交换各自已履行法律手续的书面通知。根据协定第六条的规定，本协定自一九八一年六月八日起生效。

(二) 根据标本、照片、科学资料或其他可靠证据,证明确实栖息于两国的迁徙鸟类。

二、(一) 本条第一款所指的候鸟的种名列入本协定附表。

(二) 在不修改本协定正文的情况下,经两国政府同意,本协定附表可予以修改,其修改自两国政府以外交换文确认之日起第九十天生效。

第 二 条

一、猎捕候鸟和拣取其鸟蛋,应予以禁止。但根据各自国家的法律和规章,下列情况可以除外:

(一) 为科学、教育、驯养繁殖以及不违反本协定宗旨的其他特定目的;

(二) 为保护人的生命和财产;

(三) 本条第三款所规定的猎期内。

二、违反本条第一款的规定而猎捕的候鸟,拣取的候鸟鸟蛋以及它们的加工品或其一部分,应禁止出售、购买和交换。

三、两国政府可按照候鸟的生息状况,根据各自国家的法律和规章规定候鸟的猎期。

第 三 条

一、两国政府鼓励交换有关研究候鸟的资料和刊物。

二、两国政府鼓励制定候鸟的共同研究计划。

三、两国政府鼓励保护候鸟,特别是保护有可能灭绝的候鸟。

第 四 条

两国政府为保护和管理候鸟及其栖息环境,根据各自国家的法律和规章设立保护区,并采取其他适当措施,特别是:

(一) 探讨防止危害候鸟及其栖息环境的方法;

(二) 努力限制进口和引进对保护候鸟有害的动植物。

第五 条

应任何一方政府的要求，两国政府可对本协定的实施进行协商。

第六 条

一、本协定在各自国家履行为生效所必要的国内法律手续并交换确认通知之日起生效。本协定有效期为十五年，十五年以后，在根据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宣布终止以前，继续有效。

二、任何一方政府在最初十五年期满时或在其后，可以在一年以前，以书面预先通知另一方政府，随时终止本协定。

下列代表，经各自政府正式授权，已在本协定上签字为证。

本协定于一九八一年三月三日在北京签订，一式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和日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代表 雍文涛

日本国政府代表 吉田健三

附 表

- | | | | |
|----------|------------|------------|----------|
| 1. 红喉潜鸟 | 10. 黑叉尾海燕 | 19. 黑冠虎斑鶺鴒 | 28. 鸿雁 |
| 2. 黑喉潜鸟 | 11. 海鸬鹚 | 20. 黄斑苇鶺鴒 | 29. 豆雁 |
| 3. 白喉潜鸟 | 12. 草鹭 | 21. 紫背苇鶺鴒 | 30. 白额雁 |
| 4. 角鸬鹚 | 13. 绿鹭 | 22. 大麻鶺鴒 | 31. 小白额雁 |
| 5. 黑颈鸬鹚 | 14. 牛背鹭 | 23. 黑鹳 | 32. 大天鹅 |
| 6. 凤头鸬鹚 | 15. 大白鹭 | 24. 白鹳 | 33. 小天鹅 |
| 7. 短尾信天翁 | 16. 中白鹭 | 25. 白琵鹭 | 34. 赤麻鸭 |
| 8. 黑脚信天翁 | 17. 夜鹭 | 26. 黑脸琵鹭 | 35. 翘鼻麻鸭 |
| 9. 燕鳷 | 18. 栗头虎斑鶺鴒 | 27. 黑雁 | 36. 针尾鸭 |

37. 绿翅鸭	64. 灰背隼	91. 白腰草鹞	118. 普通燕鸻
38. 花脸鸭	65. 鹤鹑	92. 林鹞	119. 中贼鸥
39. 罗纹鸭	66. 灰鹤	93. 小青脚鹞	120. 海鸥
40. 绿头鸭	67. 白头鹤	94. 矶鹞	121. 银鸥
41. 赤膀鸭	68. 白枕鹤	95. 灰鹞	122. 灰背鸥
42. 赤颈鸭	69. 普通秧鸡	96. 翘嘴鹞	123. 红嘴鸥
43. 白眉鸭	70. 小田鸡	97. 翻石鹞	124. 三趾鸥
44. 琵嘴鸭	71. 红胸田鸡	98. 孤沙锥	125. 普通燕鸥
45. 红头潜鸭	72. 花田鸡	99. 大沙锥	126. 粉红燕鸥
46. 青头潜鸭	73. 董鸡	100. 扇尾沙锥	127. 黑枕燕鸥
47. 凤头潜鸭	74. 黑水鸡	101. 丘鹞	128. 褐翅燕鸥
48. 斑背潜鸭	75. 彩鹞	102. 红腹滨鹞	129. 乌燕鸥
49. 斑脸海番鸭	76. 蛎鹞	103. 细嘴滨鹞	130. 白额燕鸥
50. 丑鸭	77. 凤头麦鸡	104. 红胸滨鹞	131. 斑海雀
51. 长尾鸭	78. 灰斑鸻	105. 长趾滨鹞	132. 扁嘴海雀
52. 鹊鸭	79. 金鸻	106. 乌脚滨鹞	133. 棕腹杜鹃
53. 斑头秋沙鸭	80. 蒙古沙鸻	107. 尖尾滨鹞	134. 大杜鹃
54. 红胸秋沙鸭	81. 铁嘴沙鸻	108. 黑腹滨鹞	135. 中杜鹃
55. 普通秋沙鸭	82. 中杓鹞	109. 弯嘴滨鹞	136. 小杜鹃
56. 松雀鹰	83. 白腰杓鹞	110. 三趾鹞	137. 雪鹞
57. 毛脚鸢	84. 红腰杓鹞	111. 勺嘴鹞	138. 长耳鸢
58. 灰脸鸢鹰	85. 黑尾隼鹞	112. 阔嘴鹞	139. 短耳鸢
59. 虎头海雕	86. 斑尾隼鹞	113. 流苏鹞	140. 普通夜鹰
60. 白尾鹞	87. 鹤鹞	114. 黑翅长脚鹞	141. 白喉针尾雨燕
61. 白头鹞	88. 红脚鹞	115. 反嘴鹞	142. 白腰雨燕
62. 矛隼	89. 泽鹞	116. 红颈瓣蹼鹞	143. 小白腰雨燕
63. 燕隼	90. 青脚鹞	117. 灰瓣蹼鹞	144. 赤翡翠

- | | | | |
|------------|------------|------------|------------|
| 145. 三宝鸟 | 166. 灰伯劳 | 187. 苍眉蝗莺 | 208. 普通朱雀 |
| 146. 蓝翅八色鸫 | 167. 黑枕黄鹂 | 188. 大苇莺 | 209. 北朱雀 |
| 147. 角百灵 | 168. 紫背椋鸟 | 189. 黑眉苇莺 | 210. 红交嘴雀 |
| 148. 灰沙燕 | 169. 秃鼻乌鸦 | 190. 黄眉柳莺 | 211. 白翅交嘴雀 |
| 149. 家燕 | 170. 寒鸦 | 191. 极北柳莺 | 212. 红腹灰雀 |
| 150. 金腰燕 | 171. 日本歌鸲 | 192. 淡脚柳莺 | 213. 黑尾蜡嘴雀 |
| 151. 毛脚燕 | 172. 红尾歌鸲 | 193. 冕柳莺 | 214. 锡嘴雀 |
| 152. 山鹊鸲 | 173. 红点颏 | 194. 白眉姬鹀 | 215. 白头鹀 |
| 153. 黄鹌鹑 | 174. 蓝歌鸲 | 195. 黄眉姬鹀 | 216. 黄胸鹀 |
| 154. 黄头鹌鹑 | 175. 红胁蓝尾鸲 | 196. 鸫姬鹀 | 217. 黄喉鹀 |
| 155. 白鹌鹑 | 176. 北红尾鸲 | 197. 白腹蓝姬鹀 | 218. 灰头鹀 |
| 156. 田鸫 | 177. 黑喉石鸫 | 198. 乌鹀 | 219. 硫黄鹀 |
| 157. 树鸫 | 178. 白眉地鸫 | 199. 斑胸鹀 | 220. 赤胸鹀 |
| 158. 北鸫 | 179. 虎斑地鸫 | 200. 北灰鹀 | 221. 田鸫 |
| 159. 红喉鹀 | 180. 灰背鹀 | 201. 紫寿带鸟 | 222. 小鹀 |
| 160. 水鹀 | 181. 乌灰鹀 | 202. 山麻雀 | 223. 白眉鹀 |
| 161. 灰山椒鸟 | 182. 白腹鹀 | 203. 燕雀 | 224. 苇鹀 |
| 162. 太平鸟 | 183. 斑鹀 | 204. 黄雀 | 225. 芦鹀 |
| 163. 小太平鸟 | 184. 鳞头树莺 | 205. 白腰朱顶雀 | 226. 铁爪鹀 |
| 164. 虎纹伯劳 | 185. 北蝗莺 | 206. 极北朱顶雀 | 227. 雪鹀 |
| 165. 红尾伯劳 | 186. 矛斑蝗莺 | 207. 北岭雀 | |

赵紫阳总理致约翰·亚当斯 连任巴巴多斯总理的贺电

布里奇顿

巴巴多斯政府总理约翰·亚当斯阁下：

在阁下连任巴巴多斯政府总理的时候，我谨代表中国政府和人民向阁下致以衷心的祝贺。

祝贵国繁荣昌盛，人民幸福。

祝中、巴两国人民的友谊和两国的友好合作关系不断发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 赵紫阳

一九八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国家经济委员会、国务院体制改革办公室、 国家计划委员会、财政部、商业部、外贸部、 国家物资总局、国家劳动总局、国家物价总局、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贯彻落实国务院 有关扩权文件，巩固提高扩权工作的 具体实施暂行办法》的联合通知

一九八一年五月二十日

国务院多次指示，在当前国民经济调整中，要以调整为中心，改革要服从调整，凡是有利于调整，有利于搞活经济的改革要抓紧进行；在加强宏观经济集中统一的同时，要进一步把微观经济搞活，把生产搞活；各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共同努力，使扩权改革工作能够同步配套，不断巩固提高，取得更好的经济效益。为了更好地贯彻执行这些指示，我们根据国务院有关扩权文件的规定和最近召开的全国工业交通工作会议精神，制订了《贯彻落实国务院有关扩权文件，巩固提高扩权工作的具体实施暂行办法》，现

发给你们。请你们认真贯彻执行，以保证调整、改革工作的顺利进行，促进生产更好地发展。

贯彻落实国务院有关扩权文件， 巩固提高扩权工作的具体实施暂行办法

一九八〇年十二月中央工作会议对三中全会以来的经济体制改革作了充分肯定，明确指出改革的方向是正确的，效果是显著的。同时指出，当前经济工作要以调整为中心，改革要服从调整，有利于调整。对于已经从各方面证明行之有效的改革措施，要继续坚持，不能走回头路。改革的成果要巩固和发展，少量的新的改革的试点也要有领导有步骤地进行。最近国务院领导同志又指出，要看到改革对调整的促进作用，许多调整措施必须与改革配合才能奏效；有些改革是与调整密不可分的，有利于调整、有利于搞活经济的改革必须积极进行。

两年多来扩大企业自主权试点的实践证明，国务院〔1980〕23、226号文件体现了党的政策，是符合我国工交企业的实际情况的，对于保证国家计划的完成，对于搞活经济，提高经济效益起了积极的作用。但是，当前扩权企业（包括扩权试点的公司、总厂）主要是实行了利润留成，其他改革内容还不落实。为了把应该扩大给企业的自主权进一步得到落实，使各项改革能够同步配套地进行，以利于扩权试点工作的巩固提高，充分发挥六千多个扩权企业的潜力，做到在加强宏观经济计划指导的同时，进一步把微观经济搞活，国家经委、国务院体制改革办公室、国家计委、财政部、商业部、外贸部、物资总局、劳动总局、物价总局和人民银行，根据中央、国务院有关指示的精神和各地区、各部门改革实践的经验，共同拟定了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1980〕23、226和〔1981〕48号文件的具体实施暂行办法。现发给各地区、各部门在扩权企业中贯彻执行。

一、计划问题

（一）企业的计划，应根据国家下达的指令性指标、指导性指标和市场需要，本企业的生产能力和燃料、原材料的可能来编制。经过自下而上、上下结合、综合平衡、互

相衔接后，作为企业计划，按隶属关系由一个主管部门统一下达。属于国家下达的生产计划和调拨计划，企业必须保证完成。下达生产计划的部门必须相应安排企业完成国家计划所必需的生产条件。市场适销对路的轻纺产品、能源及短线原材料，企业要千方百计地增产；计划规定限产的产品，企业不得超产，并且要根据限定的产量控制能源及原材料的供应。主管部门下达的生产计划既要积极可靠，又要留有余地，以便企业调节品种，试制新产品，搞好产需结合。在执行计划过程中，发现计划指标不符合实际情况时，对于指令性计划，企业可以向下达计划的部门报告，提出修改建议；对于指导性计划，企业有权作适当调整、补充，并报主管部门备案。关于指令性指标和指导性指标的划分，从一九八二年起，先在某些部门、某些产品开始试行。

(二) 各级计划部门，在制订计划时，要贯彻择优安排、择优收购的原则。同一个产品，对消耗少、成本低、质量好的企业，要优先安排、优先收购。

(三) 扩权企业必须保证完成国家计划任务（包括生产和供销任务）。在确保完成国家计划任务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燃料、动力、原材料的条件，努力增产国家和市场需要的短线产品、轻纺产品和出口产品；搞好来料加工、装配业务、技术服务；以及采取合营、联营等多种形式，发挥生产能力。

(四) 为了明确经济责任，列入国家计划和订购的产品，产、供、销、运各方都要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企业要按照计划与供货合同规定的质量、数量、品种和交货期组织生产，按月、按季交货；物资、商贸、运输部门要按照计划和合同的规定做好原材料供应、产品收购和运输工作。违反合同的一方要承担经济责任。修改合同要双方协商同意。在执行计划、合同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从大局出发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时，按照一九七九年八月八日国家经委、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中国人民银行《关于管理经济合同若干问题的联合通知》的规定办理。

(五) 各级计划部门要定期向企业通报国民经济的发展情况和趋势。工交各部要把向企业提供经济情报、市场预测的任务承担起来，指定专门的机构和人员，采取有效的形式和办法，定期向企业提供本行业各种主要产品的生产能力、产量、主要经济技术指标、价格、销售、库存以及社会需求变化的信息。企业也应主动了解社会需要，共同搞好产需协调。

二、利润留成问题

(六) 国务院〔1980〕23号文件规定的利润留成办法，要继续贯彻执行。各省、市、自治区要对过去已经实行的自订办法认真进行一次总结，对某些企业留利过高的，应在做好工作的基础上，适当调整。

(七) 对少数任务严重不足、利润大幅度下降的扩权企业，首先要进行调整、改组和联合，调整产品结构，把生产搞上去。经过努力，仍不能保证正常的职工福利和最低奖金水平的，可采取适当办法予以照顾，不要退出试点，又去吃“大锅饭”。

(八) 由于国家调整原材料、产品价格等因素，影响企业利润大幅度变化的，应按国务院〔1980〕23号文件的规定，对企业的基数利润留成进行调整。

(九) 为了适当解决企业之间由于客观条件造成的苦乐不均，主管局（公司）可以根据本行业内各扩权企业管理水平的高低，客观条件的优劣，增产增收的难易和对国家贡献的大小等情况，进行适当调剂。但这种调剂，要从主管局（公司）留下的机动数或从企业利润留成中集中一部分财力进行，不能增加财政支出。有条件的可实行内部结算价格。

(十) 要把扩大企业自主权同工业改组和联合结合起来。各地区、各部门应选择一些具备条件的企业性公司，经过批准，按公司为单位进行扩权试点。按公司试点的单位，要处理好公司与工厂集权和分权的关系，合理分配公司内部的经济利益。公司要维护所属工厂应有的自主权，着眼于把基层企业搞活；工厂要尊重公司的统一领导，服从公司的统筹安排，积极支持搞好专业化改组。公司内部要严格实行分级核算，不搞平均主义。公司可集中一部分生产发展基金，有计划、有重点地进行技术改造。基层企业也要保持一定数量的生产发展基金。职工福利基金和奖励基金，原则上要留给企业，公司也可适当集中一部分，以便调剂使用。

(十一) 为了促进企业加强经营管理，提高企业的经济责任感，扩权企业要实行固定资金和流动资金有偿占用，其办法按财政部有关规定执行。对资金使用的经济效果，要进行定期考核。

(十二) 面上没有扩权的企业，要继续实行企业基金制度。对微利和亏损企业，可

分别采取利润包干、超收分成和亏损包干、超亏不补、减亏留用等办法，以利于调动他们的积极性，把生产搞活。

在大中城市，可以有计划有步骤地按行业试行利润留成的办法。

小企业可以逐步实行以税代利、自负盈亏的办法。

(十三) 对二轻集体所有制企业，要逐步把统负盈亏改为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税后利润留给企业的比例，一般不应少于百分之五十到七十。经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实行以企业一九八〇年课税所得额为基数，一定几年不变，每年增长部分按一定比例减征所得税和减少上缴合作事业基金的办法。

三、利润留成资金使用问题

(十四) 企业对利润留成资金拥有自主权。企业要根据国家计划、政策法规和调整方针，合理使用留成资金。在保证设备更新和大修理的前提下，企业可以把生产发展基金同折旧基金、大修理基金和中短期设备贷款等结合起来使用。要接受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防止重复建设。企业的生产发展基金，主要应用于节约能源，降低消耗，提高产品质量，试制新产品，治理“三废”和安全生产措施，围绕这些进行工艺上的改造和设备的更新；以及为适应生产发展需要补充流动资金的不足，使有限的资金发挥更大的经济效益。企业按照地方或部门规划的要求，用生产发展基金等搞的项目，须向地方或主管部门备案；重大项目要按国务院〔1980〕162号文《国务院批转关于加强现有工业交通企业挖潜、革新、改造工作的暂行办法》的规定，报上级有关部门审查批准。

(十五) 为消除污染、治理“三废”而开展综合利用所产产品实现的利润，按照国家规定，五年内不上交，留给企业继续用于这方面的开支。

(十六) 企业用历年的折旧基金和利润留成资金安排的挖、革、改结转项目，需要动用上年结余存款继续完成的，各省、市、自治区应由财政局（厅）、经委、计委等有关部门组成联合审查小组，抓紧进行清理。对于轻纺、节能和为轻纺、节能服务的项目，即应优先解控。

(十七) 为了更好地贯彻国务院〔1981〕10号文件，扩权企业要对奖金的发放认真进行一次总结和整顿。对合理的、有利于调动职工积极性和促进生产的，要继续坚持；

巧立名目，乱摊成本，滥发奖金、津贴、补贴和实物，搞歪门邪道的，要坚决纠正和制止。企业的福利基金和奖励基金，一定要严格按照国家给企业核定的留成比例提取，正确合理地使用。奖金要按主管局（公司）核定的控制额发放，留有余地，以丰补歉。要多挤出一些奖励基金用于修建职工宿舍和食堂、浴室、托儿所、阅览室、文化娱乐等集体福利设施。要坚决贯彻按劳分配的原则，反对平均主义。制订和完善奖金分配办法，把责任制、考核制和奖惩制结合起来，坚持实行记分计奖，或推行以生产小组、一条龙生产机台为单位的小集体超额计件奖，按经济效果的优劣分配不同的奖金额，使奖金真正起到奖励先进的作用。生产正常、任务饱满、管理健全、定额先进和适宜计件的企业，经过劳动部门批准，尽可能实行计件工资，不发奖金。

（十八）要加强对企业的财务监督工作。各主管部门要会同财政部门，对企业的财经纪律执行情况，一年至少检查二次，坚决反对违法乱纪的行为。

四、产品销售问题

（十九）商业、物资、工业部门，及其所属企业之间，要互相支持，密切配合，共同搞好产、供、销的衔接。商品流通领域购销形式和流通渠道的改革，要继续坚持和完善。积极试行工商联营，厂店直挂，选样定产，以及非计划产品的采购、供应、批发、零售一条鞭等多种形式，扩大流通渠道，减少中间环节，加速商品流转，繁荣市场。

（二十）工业企业在保证完成国家计划和订购合同以后，可以按国家规定的不同产品的自销范围，自销一部分产品。自销范围是：按规定分成的产品、超计划生产的产品（除国家另有规定者外）、自己组织主要原材料生产的产品、试制的新产品，以及物资、商业部门不收购的和超储积压的产品。物资、商业部门要积极组织收购，并向工业部门和企业及时提供市场需求变化的情报，支持企业按规定自销一部分产品。企业不完成国家计划而自销的，不按规定范围自销的，要追查责任。

（二十一）对商业部门经营的工业品，实行四种购销形式：（1）统购统销（统配）商品，由商业部门统一收购和经营（已经国家批准的服装面料直供试点不在此限），其中新产品企业可以在试销期试销。（2）计划收购商品，按照国家规定的收购计划，企业按计划交货，商业按计划收购，超产部分企业可以自销，商业可以协商收购。其中个别严

重短缺的计划收购商品，如食糖、卷烟、火柴、肥皂、铅笔等，在目前市场供应不足的情况下，超产部分，应首先由商业部门收购，商业不收购的，企业可以自销。（3）订购商品，根据市场需要，由工商双方进行产销衔接，生产计划由工业部门下达，订购合同由工商双方协商签订。（4）选购商品，工业可以自销，商业可以选购。在具体执行中，工商有争议的，由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解决（四种购销形式的具体商品分类目录附后）。

（二十二）属于国家统一分配的生产资料产品中，原油、成品油、木材、锡及火工产品，企业不能自销。煤炭、铜、铝、铅、锌、镍、镁、钨精矿、钼精矿、水泥、平板玻璃、硫酸、烧碱、纯碱、橡胶和钢材中的短线品种，拟实行全额分成和增长分成办法，具体办法由国家计委、国家经委和国家物资总局另行研究制订下达。分成产品，只能在国内自销，如果要求出口，须报国家物资总局和外贸部批准。

（二十三）企业可以按规定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设立自销门市部，也可以采取厂店挂钩、委托代销、经销、展销、试销等多种方式自销。自销产品要照章纳税，收取票证，不准擅自提价、偷工减料、以次充好，以及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牟取非法收入。企业自销产品所获利润要单独核算，并纳入企业利润总额，统一提取利润留成。应上交的利润不得截留。

（二十四）直达供应的物资，由供需双方直接结算，物资供销部门不得收取任何费用；物资供销部门只办理结算，不经物资仓库的，只能收取管理费，不准收进货费。

五、新产品问题

（二十五）扩权企业都要积极增加产品的花色品种，试制和推广新产品，搞好产品的更新换代，以适应国内外市场的需要。

（二十六）新产品必须是：在结构、性能、材质、技术特征等某一方面或几方面比老产品有显著改进和提高，或有独创的；具有先进性、实用性，能提高经济效益，有推广价值的；在一个省、市、自治区范围内是第一次试制成功的产品，并经有关主管部门鉴定确认。产品的结构、性能等没有改变，只是在花色、外观、表面装饰、包装装潢等方面改进提高的，不应列为新产品。

(二十七) 新产品要按分级管理的原则, 根据其重要程度和技术水平等情况, 分别由中央与地方的科委、经委和主管部、局等部门组织鉴定确认。企业、研究院(所)等基层单位不得自行确定新产品。

(二十八) 新产品的试制费用, 属于国家或主管部门计划安排的重大试制项目, 由下达任务的部门拨款; 属于企业自行安排的试制项目, 所需费用由利润留成资金开支。试制新产品所需的材料、设备, 主管部门和物资部门应予大力支持, 优先安排解决。

(二十九) 新产品必须经过鉴定确认后, 才能投入生产, 进行试销。试销期由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具体产品确定, 一般为一年, 最多不超过二年。

(三十) 新产品的试销价格, 由企业根据生产成本, 参照同类产品的价格制订, 报物价管理部门备案。其中重大的新产品要由省、市、自治区物价部门审批。试销期满投入批量生产, 即应报有关部门制订正式价格。

(三十一) 财税部门对企业试制新产品应采取积极扶植政策。新产品在试销期间, 成本高、利润过低或有亏损的, 经过省、市、自治区财税部门审查批准, 可以减税或免税。

六、扩大出口和外汇分成问题

(三十二) 扩权企业有条件的, 均应努力扩大出口产品的生产, 为国家多创外汇。工贸双方要认真贯彻“四联合、两公开”的原则(即联合办公、联合安排生产、联合对外洽谈及联合派小组出国考察; 外贸出口商品价格对工业部门公开, 工业生产成本对外贸部门公开), 密切协作, 统一对外。外贸部门要积极支持扩权企业参与外贸活动, 并向企业提供国外技术经济情报和市场动态, 使企业及时按照国际市场的需要和变化改进产品, 增强出口产品的适应能力和竞争能力。

(三十三) 扩权企业有权申请出口自己的产品, 在对外成交时参与附签合同, 也可以委托有关外贸公司办理出口业务。具备条件的扩权企业, 经过国家进出口委员会和外贸部批准, 在办理登记注册后, 可以直接经营出口业务, 在财务上独立核算、自负盈亏, 并承担相应的出口计划任务和收汇任务。有关作法, 按国家进出口委员会和外贸部的规定办理。有条件的企业, 可以同外贸部门搞联合, 实行“工贸合一”。凡是当地外贸部门

不收购的出口产品，经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主管部门同意后，企业可以按照国家统一的外贸价格和规定，到其他口岸洽商出口供货等事宜。外贸部门要减少中间环节，简化批准手续，提高效率。

（三十四）出口产品的国内作价要合理。根据国务院〔1979〕206号文《国务院批转国家物价总局关于出口工业品供应作价几个问题的请示报告》的规定，基本原则仍然是以内销工业品的价格为基础，同质同价，优质优价，但必须充分考虑出口工业品的某些特点。有些产品，工业利润大，出厂价格高，出口有发展前途，外贸部门在合理经营的情况下，仍然出口高亏的，有关部门要共同协商，应当降低供应出口部分的出厂价格；有些产品，工业利润不大，但税率较高，致使出厂价格高，出口亏损大的，由外贸部门或工业部门根据国务院有关规定，提出对出口部分减税或免税的申请，报请财政部或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执行；有些工业品，国外市场适销，出口换汇率高，但国内出厂价格偏低，生产企业在正常生产、合理经营的情况下，只能保本、微利甚至发生亏损，而内销价格一时又不宜提高的，或者内销价格基本合理，但供应出口的部分，由于小批量、多品种等特殊要求而使工业企业的生产成本提高的，工业部门与外贸部门要共同协商，对于供应出口部分，按照生产企业有适当利润的原则，经过批准，给予价外补贴或者适当提高出厂价格。

（三十五）有出口任务的扩权企业，有权按国家规定取得外汇分成。分成办法，按国务院〔1979〕202号文《国务院颁发关于大力发展对外贸易增加外汇收入若干问题的规定的通知》执行。用外汇贷款建设的项目，凡能够用国内材料、设备把所需进口的材料、设备顶替下来的，在保证完成国家计划的前提下，经过批准，提供材料、设备的企业有权取得应得的外汇。

（三十六）企业有权根据国家有关外汇管理和进出口管理的政策、条令，使用自己的分成外汇，委托有关外贸公司办理进口业务。但使用外汇要按规定经过有关部门批准，避免盲目进口。批准手续要力求简化，便利基层。企业的分成外汇，主要用于发展出口产品的生产，引进一些必需的先进技术、材料、零配件、测试仪器、技术专利和书刊资料等，也可以用于必要的出国考察。

七、价格问题

(三十七) 扩权企业要严格执行国家价格政策，保持物价的基本稳定。国家计划调拨的工业品生产资料及一、二类日用工业品，和国家或地方物价部门有统一定价的三类工业品，包括超产部分和自销部分，都必须执行国家规定的价格，不准议价。要贯彻按质论价的原则，优质优价，劣质低价。实行浮动价格销售的产品，企业要严格按照物价管理部门规定的品种和价格浮动的幅度执行。超过规定范围的，必须报原规定部门批准。

(三十八) 对一些利润过高、供大于求的长线产品，以及超储积压物资，经过物价部门批准，可以降价，但降价幅度不宜过大。

(三十九) 对一些产品由于出厂价格不合理，形成商盈工亏或工盈商亏的，在当前市场价格不宜变动的情况下，由国务院有关部门和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调整解决，工商双方都亏损、而又必须生产的产品，工商企业都应努力改善经营管理，降低成本，扭亏为盈。经过努力仍有亏损的，应由财政部门按照政策给以适当补贴，以调动工商企业生产和经营的积极性。

(四十) 企业自销产品，必须执行国家规定的价格。国家没有规定价格的，参照同类产品的价格制订，并按物价管理权限经物价部门核定。

八、以税代利试点和有关税收问题

(四十一) 已经财政部门批准进行“以税代利、独立核算、自负盈亏”试点的企业，各地区、各部门一定要加强领导，坚决试出成效，试出经验来。除现有试点单位外，今年一般不再扩大。个别要按行业试点的，须报经财政部批准。

(四十二) 企业试行以税代利，要按财政部〔1981〕财税改字第1号文规定办理。已经按照地方规定进行以税代利试点的企业，为了便于总结经验，向国家缴纳的税率、费率和缴纳形式可暂不改变。个别税后留利水平过高，影响财政收入的，要在做好工作的基础上进行必要的调整。

(四十三) 企业上交利润改为上交税、费后，成本开支范围、费用开支标准和营业外收支等，仍按现行财务会计制度规定办理。企业原在成本中列支的职工福利基金、奖

励基金、新产品试制费、科研经费都应在税后留利中开支，不再计入成本或冲减课税所得额。已纳入企业留利基数的固定资金占用费和流动资金占用费，应在税后留利中缴纳。

(四十四) 为了推进工业改组和联合，凡是经国务院和省、市、自治区批准试点的实行独立核算的企业性公司、总厂，其所属工厂之间的内部配套协作（包括工艺协作中心的协作件），取消重复纳税，试行增值税或其他办法。具体办法由财政部另文下达。已经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的试行办法，可继续试行，以取得经验。

(四十五) 为了支持专业化协作，公司及其所属企业向本公司以外的企业扩散协作产品，接受加工的企业，以协作价格向原扩散单位提供产品的，可以享受两年的免税待遇。

九、银行贷款问题

(四十六) 银行要运用信贷、结算等经济手段，支持并监督扩权企业发展生产，合理使用资金，改善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根据“区别对待、择优扶植”的原则，发放贷款，调整利率，使企业的活动符合经济调整的要求。组织好中短期设备贷款和流动资金贷款，积极支持轻纺、建材，以及为轻纺服务的企业搞好挖、革、改，大力增产城乡市场需要的消费品和出口产品。

(四十七) 企业贷款要订立合同，确定期限，按期归还。逾期贷款，积压物资和财政性开支占用贷款，要加付利息。加付的利息应从利润留成中开支。银行如发现贷款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可提前收回或停止贷款。

(四十八) 企业利用中短期设备贷款建设的项目，投产后新增加的利润，是企业职工劳动成果的组成部分，应按核定的基数留成比例提取福利基金和奖励基金。贷款本息一定要用本项目投产后新增加的利润归还，不得挤占原应上交的利润。轻纺专项贷款用新增利润按期归还贷款不足时，可根据国务院〔1980〕9号文件《国务院批转国家经委、中国人民银行等单位关于请批准轻工、纺织工业中短期专项贷款试行办法的报告》中的规定办理。

(四十九) 为了疏通渠道，搞活经济，在征得银行同意后，对长期积压的机电产品，企业确实需要，而资金又一时无来源，在不拉长基建战线的原则下，一、二年内能够付

清贷款的，可以用赊销或分期付款的办法处理；生产周期长的大型机电设备和专用设备，允许企业预收定金或按生产进度分期收款。

（五十）实行“以税代利、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试点企业，要积极参加财产保险。

十、机构设置及人事劳动问题

（五十一）扩权企业有权根据生产需要和精简、效能的原则，在定员编制范围内，决定企业的机构设置和各类人员配备。在保证完成任务的前提下，可以不同上级主管部门的机构完全对口。

（五十二）扩权企业有权任免中层及中层以下干部，并报上级主管部门和当地人事部门备案。在编制允许、不增加工资总额，或有自然减员指标的前提下，企业可以通过考核、考试招聘录用确有需要的科技人员和管理人员。工人被选举、任命为中层干部的，在任职期间享有国家脱产干部的同等待遇，并可根据企业的条件，试行职务津贴；免职后仍回原工作岗位。

（五十三）扩权企业可以根据国家下达的劳动计划，按照企业的用工条件，在同劳动部门商定的地区范围内，通过德智体的全面考核，择优录用职工。企业要与学徒订立培训合同，学徒期间，可以发生生活费。学业期满，经考试合格才能成为企业的工人；不合格的可以延长学习期限以至淘汰。按需要分配给企业的部队复员转业人员，要经过集中专业培训后再具体安排工作岗位。各级劳动部门和有关部门要在当地人民政府领导下，广开就业门路，妥善安排待业人员。不能把企业不需要的人员硬塞给企业。

（五十四）扩权企业要搞好定员定额，严格按照定员定额组织生产，提高劳动生产率。对职工要分期分批地进行脱产轮流培训，学政治、学文化、学技术、学管理，提高职工队伍的政治素质和文化技术水平。

（五十五）扩权企业有权对成绩优异、贡献突出的职工给以记功、奖励、升职。有权对严重违法乱纪、屡教不改的职工，根据情节轻重给以不同的处分，直至开除留用或开除。受到开除留用处分的，酌情降低原工资，不发奖金。经过一段劳动确有悔改的，可以重新定级，发给工资和奖金。

十一、减轻企业额外负担问题

(五十六) 除国家和省、市、自治区有明文规定的以外，企业有权拒绝任何单位和个人向企业摊派各种费用，平调和索取各种产品、物资、设备。

(五十七) 未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准，不得向企业抽调人员、设备、材料和资金；经过批准抽调的设备、材料、资金要有偿调用，借调人员的工资等项费用均由借用单位开支。

十二、民主管理问题

(五十八) 扩大企业自主权，实质上是扩大广大职工管理企业的权力。扩权企业必须搞好民主管理，建立健全在党委领导下的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并真正发挥其作用。要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处理好国家、企业、职工三者利益关系，提高广大职工的主人翁责任感，以保证企业各项任务的完成。

(五十九) 要继续坚持党委领导下的厂长负责制。厂长对企业的生产、经营和行政工作负全面责任。厂长要定期向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接受检查和监督。企业的长远规划、年度计划、财务决算、生产技术改造规划、重要规章制度的制订和修改等重大问题，都要经过职工代表大会讨论和审议。有关福利、奖励基金的分配和使用等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都要经过职工代表大会讨论作出决定。

(六十) 职工代表大会有权监督企业各个部门、各级干部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并支持他们的工作；有权对企业领导干部提出表扬、奖励和处分、罢免的建议，提请上级领导机关审定。

上述具体实施暂行办法，随着扩权工作的发展，需要在实践中不断补充和完善。请各地、各部门在执行中，认真进行调查研究，及时总结经验。并望将扩权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和对本办法的意见，及时报告国家经委和国务院体制改革办公室。

商业部系统工业品四种购销形式的分类目录

一、统购统销（统配）商品（十一种）：

棉纱、棉布、棉花化纤混纺布、汗衫背心、棉毛衫裤、卫生衫裤、床褥单、汽油、煤油、柴油、润滑油。

二、计划收购商品（二十四种）：

食糖、卷烟、化纤布、呢绒、绸缎、毛巾、毛线、胶鞋、火柴、肥皂、香皂、洗衣粉、保温瓶、缝纫机、手表、机制薄纸、铅笔、煤炭、元钉、镀锌铁丝、自行车、普通灯泡、硫磺块、松香。

三、订购商品（五十八种）：

糖精、奶粉、名酒、啤酒、木纱团、线袜、锦纶袜、棉毯、胶工作服雨衣、全塑料鞋、布鞋、牙膏、缝衣针、铝锅、搪瓷口杯、搪瓷面盆、钟、电筒、电池、机制板纸、钢笔、印相纸、胶片、胶卷、油墨、窗纱、暗门锁、木罗丝、锉刀、活扳手、合页、插销、马铁零件、秋皮钉、钢丝钳、台案秤、自行车外胎、自行车内胎、自行车零件、打气筒、补胎胶水、花线、胶质线、日光灯管、胶木电料、镇流器、黑胶布、半导体收音机、电视机、电度表、石蜡、明矾、硫酸铝、红矾钠、四氯化碳、保险粉、染料、油漆。

四、除以上三类，其余为选购商品。

编辑·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本刊登记：北京市期刊登记证第199号

总发行处：北京报刊发行局
订阅处：全国各邮电局
本刊代号：2—2 全年定价：2.60元
邮政编码：100017
